**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1-2024-00323**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72**

**项目名称：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

**采购人：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1-2024-00323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7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9,971.7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

采购包预算金额：1,059,971.7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部分)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66(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含试运行、验收环节（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A幢204室

联系方式：0760-23303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54号二层B2卡

联系方式：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一、总则**

1、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2、核心产品：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1059971.72元。

4.响应报价应包括标的货物（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5.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6.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三、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将结合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的总体规划要求和技术标准来开展。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安实际，严格落实“四个一律”，针对出入区管理、人身安全管理、随身物品管理、信息采集、涉案尿检管理、讯（询）问管理、电子笔录管理、等候/侯问管理等业务形成一个闭环，为办案区（办案中心）集中“一站式”规范执法设计一套整体解决方案，辅助各办案场所规范化、流程化、精细化、安全化执法，为提升执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规范化建设，统一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建设标准，法制总队牵头制订了《广东省公安机关智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案区建设方案》，本项目按照新的标准进行建设。

**2.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广东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设置标准》，通过对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从而达到智能化管理手段规范执法办案流程，最终实现执法办案“规范安全”、“智能高效”的目标。

在公安部“四个一律”的要求下，按照“执法规范化、职能前置化、效能最大化、服务人性化”的原则，建设一个集中、统一的办案中心，并形成较为规范、完备的管理模式。通过推进科技系统建设，实现“四个一站式”，即执法办案一站式、信息采集一站式、信息查询一站式、执法规范一站式，提升办案区的智能化、节约化水平；实现公安机关讯问、侦查数字化和网络化，进一步促进公安智能化建设和应用的水平，实现远程监控、数字文档、网络控制、实时查询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信息收集利用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联合作战能力、打击与预防犯罪能力，从而达到联合办案，加快取证，向法庭提供第一手资料的目的。

本项目根据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财物暂存、信息采集、候问管理、讯（询）问管理、物品返还、出区登记形成完整的办案流程，实现从信息、安全、物证资料到案件资料的全流程化管理。通过前端监控设备、完善的定位系统以及后端平台的配合，保证嫌疑人在办案区内的视频轨迹能够无死角记录下来，形成一个完整的记录，真正实现“四个一律”的要求，即“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带至公安机关后，一律直接带入办案区，严禁违反规定带出办案区讯问询问；进入办案区后，一律先进行人身安全检查和信息采集；违法犯罪嫌疑人在办案区内，一律要有人负责看管；在办案区内开展执法活动，一律要有视频监控并记录”。

通过打造执法过程全规范，执法环节可追踪，执法信息可查询，案件集中审理、全程闭环、全程监督的执法办案新模式，最终实现执法活动有据可依，执法监督有据可查，执法效率有显著提升，执法公信力和满意度有明显提高的目标。

**3.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针对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配置工作，**实现将执法工作中的“警情、案件、人物、卷宗、财物”等核心要素有机统一、有机融合，坚持全要素推进、全方位监督、全流程管控，实现对基层执法活动的系统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形成系统严密、规范高效的执法场所智能管理体系，确保每一个执法环节规范有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法问题发生，从根本上提升案件管理效能和执法办案质量。

此次改造项目建设区域为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马新派出所，包含值班大堂1处、A/B门缓冲区1处、人身安全检查区/信息采集室1处、缉毒验尿室 1间、候问室4间、辨认室1间、讯（询）问室11间（其中含未成年人1间、特殊询问室1间）、研判室 1间、机房1间。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场所智能化设备配套建设工作，黄圃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在马新派出所一层，建筑面积约610㎡，计划建设值班大堂1处、A/B门缓冲区1处、人身安全检查区/信息采集室1处、缉毒验尿室 1间、候问室4间、辨认室1间、讯（询）问室11间（其中含未成年人1间、特殊询问室1间）、研判室 1间、机房1间等功能区域以及配套智能化业务系统。

**5.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含试运行、验收环节（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项目采购需求**

**1.硬件拓扑图**

对本次建设的**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实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数据统一管理、视频统一调度以及业务综合管理应用。

办案中心将嫌疑人从入区到出区的每一个流程进行全程管控，包括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暂存，信息采集，候问管理，讯（询）问管理，物品返还及出区登记，确保嫌疑人在办案区内的视频轨迹能够无死角记录下来，同时涉案人员相关资料能够自动形成完整的档案，便于事后查看。

**2.数据流向图**

公安机关办案区由信息登记室、人身安全检查室、信息采集室、缉毒检查室、讯（询）问室、等候室、辨认室等组成，办公区域有民警值班监控室。每个房间的功能定位不同，对平台功能和设备要求又会各有不同。

**3.场地建设需求**

**3.1.执法办案中心场地规划建设**

**3.1.1.区域设置**

根据黄圃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区域分布情况，考虑规范化执法、全流程集约化办案的需求，建设值班大堂、A/B门缓冲区、人身安全检查区、信息采集室、看守区、缉毒间、辨认室、等候室、研判室、询问室（其中包括未成年人、特殊询问室）、机房等功能区域以及配套智能化业务系统。

**3.1.2.标准用房设置原则**

1、讯（询）问室、等候室数量要求。办案区的讯（询）问室、等候室数量应满足本单位实际办案需求。

2、对于条件限制不能按照标准用房设置，照一室多用的原则，将人身安全检查区域和缓冲室，辨认室和医疗救助室合并使用。对于一室多用的，基于符合相应功能要求的同时可缩减空间。

**3.1.3.设备设置**

**（1）监控设备设置**

1）办案区安装覆盖全区域及入口处外侧的电子监控设备，并与平台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2）各功能区域、室及通道设置监控探头，确保时间显示设备在监控范围之内，无监控死角和盲区；

3）监控设备具备同步录音录像功能，硬盘存储容量应至少达到存储三个月音视频监控资料的要求；

4）监控刻录设备具备自动刻录及光盘标签打印功能。

**（2）应急设备设置**

办案区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同时针对停电、火灾、技术故障等情况，配备能够满足办案区域临时照明、电子门禁系统、监控设备运转30分钟以上的专用供电系统应急电源，以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应置于设备箱内，设备箱应与墙面或地面固定。

**（3）其他相关设备设置**

1）办案区的电源电线及弱电线路使用穿线管并接地。电源电线及弱电线路隐蔽安装。所有电源插座设在安全位置，无裸露电线。公共部位的电源插座设置于距地面2米以上；

2）照明设备统一使用吸顶灯。光照亮度满足实时监控及录像要求；

3）各区域安装应急报警装置。装置设置在座椅侧或便于触及的区域，以供操控使用；

4）根据办案区实际情况如有条件安装新通风系统；

5）针对停电、火灾、技术故障等情况，配备能够满足办案区域临时照明、电子门禁系统、监控设备运转的应急电源；

6）消防设施应置于设备箱内，设备箱与墙面或地面固定。办案区内消防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4）安全保证设置**

1）办案区各功能区域、室的墙面、顶面、门窗做相关隔音、防撞处理，并使用阻燃材料；

2）各功能室、卫生间及通道无凸出的硬棱角、悬挂支点；

3）办案内不存放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其他可能被直接用来行凶、自杀、自伤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执法安全的物品；

**（5）标识标牌设置**

办案区入口及各功能区域、室按照办案流程设置统一设置各功能区域、室的标识牌、地标，方便工作人员识别，遵循标识指引规范执法办案流程。

**3.2.1.进出登记大厅**

（1）办案中心待检区，负责对接前来办案的民警和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入区登记；

（2）待检区采用安全门模式，并具备安全检查、人脸身份识别、入区登记、身份案件绑定、办案民警信息绑定录入等功能；

（3）待检区设置定制前台，配置办案自助终端（壁挂款）集办案区入区人员人脸图像采集与注册、人脸身份识别、人员信息登记、办案民警信息关联于一体。放置于办案区的入口登记处，支持壁挂、立式安装方式，便于在复杂或狭小环境下的灵活安装。

（4）待完成身份初步识别、入区登记、人脸识别绑定、办案人员相关信息后，进入下一流程环节；

**3.2.2.缓冲区（A/B门）和人身安全检查室（含随身物品保管区）**

（1）应在入口第一间室；

（2）应悬挂“人身安全检查室”标示牌，室内墙上醒目位置悬挂统一制作的《人身安全检查流程图》公示板；

（3）应设置嫌疑人随身财物存放柜（物联储物柜）；

（4）应设置高拍仪等；

（5）应设置金属探测门+金属探测仪；

（6）应设置检查标示；

（7）应设置遮挡帘或屏风；

（8）装配电子签名及捺印装置，记录办案民警及涉案人员的电子签名，为人身安全检查结果保留责任主体。

**3.2.3.信息采集室**

（1）应悬挂“信息采集室”标示牌，室内墙上醒目位置悬挂统一制作的《信息采集流程图》公示板；

（2）配置具备身份证识别、身高、体重、人像、足迹、指（掌）纹、DNA生物样本采集等功能的信息采集仪器不少于（含）1台；

（3）应配置冷藏柜，储物柜；

（4）装配电子签名及捺印装置，记录办案民警及涉案人员的电子签名，为信息采集准确性保留责任主体。

**3.2.4.辨认室（区）**

（1）辨认区与办事室合并一室使用；

（2）应悬挂“辨认室”标示牌，室内墙上醒目位置悬挂《辨认工作流程》公示板；

（3）地面应当粘贴标明被辨认人站位位置和顺序的地贴；

（4）辨认窗口对面的墙上应当设置7个以上辨认标尺；

（5）配置高亮度光源和灯控开关，确保被辨认人相貌特征清晰可辨；

（6）辨认窗口应安装单向防爆防撞玻璃；

（7）辨认窗口应安装喊话麦克风和开关。

**3.2.5.缉毒检查室（区）**

（1）可单独设置缉毒检查室；

（2）应悬挂“缉毒检查室”标示牌；

（3）应设置缉毒检测工作台；

**3.2.6.等候（候问）室**

（1）办案区内单独设置等候（候问）室；

（2）应悬挂“等候（候问）室”标示牌；

（3）应设置等候座椅；

（4）严禁设置电源开关；

（5）严禁室内存在裸露的锐器、棱角；

（6）应装配智能电子门禁,门禁为单向控制；

（7）有条件的可设置男女分开的两间独立等候室。

**3.2.7.看守工作区**

（1）应设置在等候（候问）室外；

（2）可直接观察到等候（候问）室内人员的情况；

（3）应配置不间断看管需要的工作台、工作椅、警铃按钮。

**3.2.8.讯（询）问室**

（1）应悬挂“讯（询）问室”标示牌，室内墙上醒目位置悬挂统一制作的《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讯（询）问室管理规定》公示板；

（2）设置犯罪嫌疑人专用座椅；

（3）犯罪嫌疑人专用座椅与讯问桌之间应达到1米以上安全距离，且中间无隔离横杆阻挡；

（4）民警工作台与嫌疑人讯问椅之间应形成高度差；

（5）装配环境信息显示屏；

（6）应在环境信息显示屏正下方位置安装该讯（询）问室监控摄像机编码标识牌，环境信息显示屏和标识牌内容应在电子监控视频资料和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清晰显示；

（7）配置审讯工作一体机；

（8）应装配智能电子门禁。

**3.2.9.研判室**

研判室负责收集案件相关的信息和数据，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线索和证据，并进行整理和分析，为案件的侦破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3.2.10.快办室**

通过集中办理案件，缩短办案时间，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案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处理和反馈。集中调配人力、物力资源，减少重复工作和资源浪费，提高办案效率。

**3.2.11.卫生间**

（1）宜单独设置卫生间，有条件的可以设置男女分开的卫生间；

（2）卫生间内严禁设置悬挂支点及存放可能被直接用来行凶、自杀、自伤的物品；

（3）可设置采集尿液样本工作台。

**3.2.12.过道公共区域**

对执法办案区过道进行视频监控建设，确保人员转移的安全。

**3.3.案管中心配置情况说明**

**3.3.1.案卷登记区**

接收、登记案件的各类卷宗，确保每个案件都有详细的记录，包括案件编号、案由、承办人员等基本信息。记录和跟踪案卷在不同部门或办案人员之间的流转情况，确保案卷在办案过程中流转有序，避免遗失或错拿。

**3.3.2.案卷保管室**

负责各类卷宗保存，方便侯倩调阅

**3.3.3.物管中心**

负责登记、管理和跟踪所有案件的进展，案件资料的归档和保存，以备后续查询和审查。与各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和协调，确保案件处理过程中各环节的顺畅衔接。

**4.办案流程管理**

**4.1.入区登记**

人员进入办案中心时，在办案中心门口办案管理终端上采用人脸识别或身份证识别方式进行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采集的人脸信息将被系统进行绑定。绑定后涉案人员在办案区域内进入各个功能室时可进行人脸识别确认身份。

**4.2.人身安全检查**

系统提供人身安全检查登记功能，对涉案人员既往病史、是否饮酒、是否患有传染性等疾病，及体表是否有伤痕和全身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涉案人员自述症状信息登记：对嫌疑人的疾病、手术史、伤情进行询问并记录。

检查情况信息登记：对嫌疑人进行人身检查，对体表有明显伤情的嫌疑人，在人体伤情图上标注伤情位置、伤情原因，可调用摄像头等外设，对伤情进行拍照留存。

签名确认：支持见证人、办案民警、被检查人/监护人对检查情况进行签名及捺印。

**4.3.随身物品管理**

**4.3.1.物品登记**

涉案人员与案件无关的随身物品需登记保管，确保涉案人员在办案区内人身安全的同时，保障随身财物不被侵占或损坏。登记物品时可调用拍照设备对物品进行拍照，并将物品与涉案人员进行关联。

对随身物品进行登记时，支持对物品是否涉案进行标记。

**4.3.2.物品存放**

保管员根据物品大小分类分配保管柜，系统联动并开启智能储物柜，完成随身物品的存放。

**4.3.3.文书生成**

物品登记后，经涉案人员、财物管理人员、办案民警签名确认后，系统将登记的物品信息、存放状态等自动生成随身物品清单，支持清单打印。

**4.3.4.物品查询**

办案区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中查询在区随身物品信息，可查看随身物品的存取情况。

**4.3.5.物品领取**

涉案人员离开办案中心时，需领取随身物品，领取方式包括自己领回、委托领取、延后领取。

**4.4.信息采集**

**4.4.1.生命特征信息采集**

对涉案人员的信息采集结果进行核对，内容包括身高、体重、人像、足迹、指（掌）纹、DNA等。人员在每次经登记大厅进入区域内部时都要进行人脸采集以及进入原因。

**4.4.2.吸毒检测**

对嫌疑人进行吸毒检测时，可采集嫌疑人尿样进行检测，记录检测结果。

**4.5.等候/候问管理**

**4.5.1.分配功能室**

涉案人员完成人身安全检查、信息采集后，办案民警可根据需要（如同案人、性别、未成年人等）选择分配等候室和讯/询问室。

系统提供办案中心当前各功能室的使用情况展示。

**4.5.2.提讯管理**

等候室入口处安装人脸识别终端时，该设备可显示当前在等候室内涉案人员的照片和姓名，办案民警可通过触屏控制，查看不同等候室正在等候的涉案人员，根据需要选择其中人员，分配到空闲讯/询问室进行讯/询问。

**4.5.3.候问记录**

根据查询条件：人员姓名、候问室、看押时间、看押人姓名、带出人姓名、带出时间、带出去向及候问状态，查询候问记录。

**4.5.4.谈心谈话管理**

支持在候问管控终端或管理系统登记谈心谈话情况，支持录入谈话时间、点选饮食是否正常、休息是否得到保障、身体是否有异常情况、情绪是否有波动，有无其他问题需要反馈，录入备注，上传图片。

支持历史记录查询。

**4.5.5.巡诊管理**

支持在候问管控终端或管理系统登记巡诊情况，支持录入性别、年龄、巡诊时间、检测类型、自述疾病情况、医生巡诊意见，上传图片。

支持历史记录查询。

**4.5.6.服药管理**

支持在候问管控终端或管理系统登记服药情况，支持录入服药时间、服药情况，上传图片。

支持历史记录查询。

**4.5.7.饮食管理**

支持在候问管控终端或管理系统登记涉案人员饮食情况，录入服药时间、服药情况，上传图片。

支持历史记录查询。

**4.6.讯/询问管理**

通过智能审讯系统，实现讯/询问管理，包括对涉案人员讯/询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告知书宣读、同步录音录像、电子笔录、法律法规查询、多媒体示证。

**4.6.1.智能笔录**

**4.6.1.1.信息复用**

民警打开智能笔录功能，系统将进入此讯/询问室的涉案人员信息、涉案案件信息以及办案民警信息自动复用至笔录。通过对接执法办案系统，当警情案件被引用后，系统自动复用该警情案件下的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等基本信息，实现与警情案件的“捆绑”。

**4.6.1.2.在场人员登记**

系统支持增加录入其他参与讯/询问的办案民警信息，也支持录入翻译、手语、监护人、律师等在场人员的明细信息。办案民警支持通过在线查询添加其他办案民警列为笔录制作人员。同时也支持使用涉案人员的身份证号通过常口查询获取身份信息。

**4.6.1.3.笔录制作**

系统支持笔录问答内容的文字编辑，包括复制、粘贴、剪切、加粗、标色等操作。

办案民警可根据当前要制作的警情或案件的性质合理选择相应的笔录模板，实现快速制作。

智能笔录提供了多种笔录模板，包括行政笔录、刑事笔录、交通笔录、报案笔录、消防管理笔录、重点人员谈话笔录等预先配置好的笔录模板，提供下载、新增、修改、共享等功能。

**4.6.1.4.笔录输出**

电子笔录制作完成后，系统支持将笔录内容导出为Word文档或PDF文件，方便拷贝转移共享。

**4.6.2.同步录音录像**

**4.6.2.1.画面合成**

提供讯/询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功能，在开始制作讯/询问前，办案民警在系统中开启同步录音录像操作，而在讯/询问结束后，系统操作结束同步录音录像，讯/询问过程中民警可同步查看视频情况。支持三路画面合成画中画功能，提供讯/询问前后全景视频画面和嫌疑人正面特写画面，支持接入温湿度显示屏，叠加温湿度信息，完整反映讯/询问过程。

**4.6.2.2.人案信息叠加**

系统支持将讯/询问的人案信息叠加至同步录音录像画面中，包括案件名称、嫌疑人姓名等。

**4.6.2.3.审讯刻录**

支持审讯结束通过一体化智能审讯台快速刻录讯/询问音视频数据。

**4.6.3.宣读告知书**

对涉案人员进行讯/询问前，须向笔录对象宣读权利义务告知书。系统在讯/询问开始时主动提示办案民警执行告知书宣读动作，并通过面向涉案人员的多媒体显示屏播放预设的权利义务告知书宣读视音频，减少办案民警处理此类机械重复的事务性操作。

**4.6.4.法律法规查询**

将公安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收录进系统，方便办案民警在讯/询问过程中查找引用有关法条。支持内容搜索，可通过关键字快速查找法律法规中相关法条文本。

**4.6.5.多媒体示证**

软硬件结合支持多媒体示证功能，可以把扫描文件、音频、视频、数码照片等多媒体文件导入到系统中，讯/询问过程中可直接进行调用，并通过面向涉案人员的多媒体显示屏展示给涉案人员，进行证据非接触性展示。

支持对投屏文件的常规控制，如视频文件的播放、暂停、调节音频大小等，图片文件的放大、缩小等。

**4.6.5.1.远程指挥审讯**

系统提供远程指挥功能，重案、大案审讯领导及专家团队可在远程指挥室实时远程指导、在线监督，协助办案人员突破涉案人员，提高办案效率。

**（1）远程指挥发起**

指挥员或专家团队在远程指挥室，向各审讯室在线办案人员发起远程指挥邀请，审讯端办案人员接受邀请后即可加入本次远程指挥审讯。

**（2）实时同步录音录像查看**

审讯过程中，远程指挥室的指挥员或专家团队可调取各审讯室实时同步录音录像进行观看、分析。系统支持同时查看4个审讯室录音录像，支持1/2/4分屏方式浏览同步录音录像视频。

**（3）实时笔录查看**

系统支持实时同步各审讯室实时笔录内容，远程指挥室的指挥员或专家团队可选择查看审讯端详细笔录内容，包括笔录实时问答内容、人员基本信息及案件基本信息。

**（4）即时交流**

指挥室的指挥员或专家团队可将查看同步录音录像视频或笔录内容时发现的漏洞或建议，通过即时交流工具发送文字、图片以及文件给审讯员，进行针对性问话。

**4.6.5.2.协同办案**

针对群体性案件（特别是团伙性案件），需要同时进行多人询/讯问时，案件主办民警可邀请同一案件的办案人员发起协同办案，进行审讯情况实时交流及笔录信息实时共享。

**（1）协同办案发起**

案件主办民警可向同一案件的在线办案人员发起协同办案邀请，协同对象接受后即可开始协同办案。系统支持向单个/多个对象发起邀请消息。

**（2）实时同步录音录像查看**

审讯过程中，办案人员可互相查看各审讯室实时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支持同时查看4个审讯室实时录音录像，支持1/2/4分屏方式浏览审讯室同步录音录像视频。

**（3）实时笔录查看**

系统支持实时同步各审讯室实时笔录内容，协同办案人员可选择查看同一案件下不同涉案人员的笔录详细内容，包括笔录实时问答内容、人员基本信息及案件基本信息。

**（4）即时交流**

案件主办民警可邀请协同办案人员组成聊天组，共享实时审讯情况。办案人员可通过即时交流工具发送文字、文件、图片等，及时交换审讯线索和审讯结果，对涉案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快速侦破案件。

**4.7.出区管理**

**4.7.1.离区申请与审批**

实现涉案人员完成办案中心业务处理后，申请离区、信息采集校验、离区审批、随身物品发还等功能。涉案人员离区时，需由办案民警向单位领导发起申请，若此人员未完成信息采集，则系统提示办案人员对其进行信息采集。离区申请待办案单位领导审批通过后人员才可以离区。

**4.7.2.离区确认**

涉案人员离区时，需在办案区离区门禁的人脸识别终端上进行离区确认操作，此时系统将自动校验离区审批是否通过、暂存的随身物品是否已处理，发现数据异常则告警，并管控必须完成所有操作后离区门禁才放行。

涉案人员在离区人脸识别终端上的离区确认操作，是其在办案区内活动轨迹记录的终点。

**4.7.3.办理临时出区**

涉案人员需要临时出区时，通过在区人员管理选择对应的涉案人员临时带出，填写临时带出理由、带出民警、带出时间，提交值班领导审批。涉案人员需在办案区出口人脸识别终端验进行离开审批验证成功后，民警刷脸，方可带离办案区。

再次入区需民警带涉案人员在办案自助终端办理临时回区业务。

**5.管理辅助功能**

**5.1.活动轨迹监控**

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实现涉案人员在办案区内活动轨迹的跟踪展示，并全程跟踪录像，实现人员跟踪定位、活动轨迹记录、轨迹视频联动功能。

**5.1.1.人员跟踪定位**

根据涉案人员在各个功能室的人脸身份识别操作，系统可确定涉案人员当前所在的活动区域。办案区管理人员可查看当前办案区各个涉案人员所在的活动区域，还可显示人员基本信息。

**5.1.2.活动轨迹记录**

根据涉案人员进入各个功能室时进行人脸身份识别的时间，系统可串联形成涉案人员在办案区内的活动轨迹记录，记录由涉案人员在每个功能室区域活动的起、止时间组成，是办案区电子台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5.1.3.轨迹视频联动**

系统支持将涉案人员的活动轨迹对应的监控摄像视频进行截取和整合，按环节分段自动剪辑合成嫌疑人在办案区域内全流程的视音频，实现全轨迹视频回放。

**5.2.流程管控检测**

通过在办案区内的各个功能室配置人脸识别终端，联动门禁系统，可智能识别人员身份，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控，当人员前往不当功能室时，人脸识别终端将发出图文提醒，身份校验不通过，并联动门禁系统不予开门。

**5.3.人员档案**

**5.3.1.人员基本档案**

从涉案人员进入办案中心开始，到离开办案中心的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信息采集、等候、讯/询问、出区等全过程业务信息按流程环节进行记录展示，形成涉案人员在区基本档案。

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涉案人员进入各个功能室的轨迹进行识别和记录。系统自动根据涉案人员进入的功能室类型，生成办案区使用台账中的活动记录。

系统将生成的人员轨迹时间表、全程音视频数据、人员信息台账、标准采集情况等相关文书、视频材料进行汇总管理，形成“一人一档”电子档案。提供一人一档下载，及一键刻录功能，可大大节省下载刻录的时间。

**5.3.2.文书材料**

系统支持生成办案区相关业务电子文书材料，包括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随身物品清单、笔录PDF文件、人员三面照、现场检测报告书、尿检指认报告。文书内容自动根据人员在办案区内的业务信息提取生成，无需办案人员专门填写。

系统提供文书预览和打印功能，办案民警可选择打印上述办案区相关文书材料。

**5.3.3.辨认照片整理**

**基于进出办案中心人员档案资料，自动生成照片库，可根据相关特征进行照片库筛选，审讯时根据人脸特征标签筛选供涉案人员辨认，可随机组合排序。**

**5.4.办案业务查询**

**5.4.1.人员查询**

系统提供办案区人员查询功能，支持通过身份证、人员姓名等条件查找当前或历史进入办案区的涉案人员。查询结果以列表显示符合条件的涉案人员，可从人员查询结果进入涉案人员档案页面。

**5.4.2.物品查询**

系统提供办案区随身物品查询功能，支持通过物品名称、保管状态等条件查找当前存放在办案区的人员随身物品。查询结果以列表显示符合条件的物品，可查看物品详情和照片。

**5.4.3.出入区台账**

系统提供出入区台账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姓名、证件号码、案件编号、进区时间等查询条件，查找当前或历史入区人员的台账记录。查询结果以列表显示符合条件的人员记录，可查看人员的出入区时间、出入区原由等详细信息。

**5.4.4.下载刻录任务管理**

系统提供下载刻录任务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操作类型、操作类型、状态、操作民警等查询条件，查找系统相关审讯同步录音录像视频、轨迹视频以及文书材料的下载、刻录任务记录。查询结果以列表显示符合条件的任务记录，可查看任务的操作类型、刻录模式、状态、刻录材料等详细信息，支持取消和重新执行下载刻录任务。

**5.5.告警管理**

**5.5.1.实时告警数据监控**

系统提供人脸分析、视频分析、业务数据分析等多种监督辅助手段，对办案区内涉案人员的安全风险、执法人员的执法规范风险、办案区智能设备的运行风险等进行自动分析并及时发出告警，提醒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告警中心支持对系统生成的各类告警进行汇总统计，为办案民警提供便捷的办案场所告警数据展示，支持对告警消息进行快速处理。

**5.5.2.实时告警提醒**

系统支持对告警进行等级分类，可以对告警设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三级告警级别，并根据告警等级提供消息通知、浮窗通知、全屏通知三种对应的通知模式。

支持设置告警通知的对象，可设置不同层级的接收对象，当告警长时间没有被处理时，自动通知上一层级的告警接收对象。

**5.5.3.异常行为告警**

在配备有办案区智能分析主机的情况下，可对办案区内等候区域的监控视频图像进行视频分析，若识别出视频内某类型行为时，系统即发出告警。异常行为告警包括：

（1）剧烈运动告警

通过对候问室实时监控画面进行分析，如果发现人员剧烈运动的异常行为，将记录下来，并发出剧烈运动告警。

（2）人员躺地告警

通过对候问室实时监控画面进行分析，如果发现人员躺在地上的异常情况，将记录下来，并发出人员躺地告警。

（3）人员超高告警

通过对候问室实时监控画面进行分析，如果发现涉案人员高度超过警戒高度的异常情况，将记录下来，并发出人员超高告警。

（4）离岗告警

通过对候问看管区域实时监控画面进行分析，如果发现候问看管区域人员离岗，将记录下来，并发出离岗告警。

（5）睡岗告警

通过对候问看管区域实时监控画面进行分析，如果发现候问看管区域人员睡觉，将记录下来，并发出睡岗告警。

（6）玩手机告警

通过对候问看管区域实时监控画面进行分析，如果发现候问看管区域人员玩手机，将记录下来，并发出玩手机告警。

**5.5.4.系统业务校验告警**

系统对涉案人员在办案区内产生的业务数据的逻辑关系，以及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规范进行分析，智能发现其中不符合业务规范的数据，向办案民警和管理人员发出告警。系统告警类型如下：

（1）男女混押

（2）防串供告警

（3）无人看管

（4）活动轨迹缺失告警

（5）无关联案件警情告警

（6）临时出区超时告警

（7）超时羁押

（8）入厕时间过长告警

**5.6.数据统计分析**

**5.6.1.办案场所业务数据统计**

系统可按办案场所和时间统计办案区使用情况，并通过丰富的图形可视化报表向领导或办案人员展示查看，同时可导出数据报表用于数据分析。办案场所领导支持查看本场所的业务数据，区县、市局领导支持查看管辖范围内每个办案场所的业务数据以及所有办案场所的汇总数据。

**5.6.2.入区原由数据统计**

支持对办案场所一段时间内涉案人员的入区原由进行数据统计，并根据统计数据结果自动生成图形可视化报表。

**5.6.3.涉案案由数据统计**

支持对办案场所一段时间内涉案人员的涉案案由进行数据统计，并根据统计数据结果自动生成图形可视化报表。

**5.6.4.入区人员性别数据统计**

支持对办案场所一段时间内涉案人员的性别进行数据统计，并根据统计数据结果自动生成图形可视化报表。

**5.6.5.入区时长分布数据统计**

支持对办案场所一段时间内涉案人员从进入办案区到离开办案区的时长进行数据统计，并根据统计数据结果自动生成图形可视化报表。

**5.6.6.人员离区去向数据统计**

支持对办案场所一段时间内涉案人员的离区去向进行数据统计，并根据统计数据结果自动生成图形可视化报表。

**5.6.7.随身物品类型数据统计**

支持对办案场所一段时间内涉案人员的随身物品是否涉案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并根据统计数据结果自动生成图形可视化报表。

**5.6.8.月出入区人数环比走势统计**

支持对办案场所一段时间内涉案人员的出入区数据进行统计，统计每月出入区人员数量，自动进行每月数据环比分析，并根据统计数据和分析结果自动生成图形可视化报表。

**6.视音频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办案中心视音频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是保证公共安全及政府机关业务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出入口、办事窗口、公共活动区域等安全管理，集中使用智能网络存储，通过建立的大屏控制监控指挥中心对突发情况做出紧急指挥调度。由于大屏监控图像具有很强的直观性、实时性和可逆性，使得它在公共管理、预防和制止犯罪、解决纠纷、处理治安和刑事案件、为公安侦察破案提供线索证据等方面有着其它防范设施难以发挥的作用。

办案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中采用高清视频监控技术，通过充分应用先进科技手段和技术装备，保证工作人员及众多财物设施和重要资料的安全，给工作人员提供良好安全的办公场所。另一方面，在审讯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将办事、审讯的过程录像录音。当出现反馈异常事件时，可作为后期视频复核依据，可在后台检索办事、审讯期间的全程录像，以便在争议出现时及时进行查看。

**本项目要求本项目的所有视频图像存储必须存储365天。**

本期工程采用硬盘录像机NVR存储方式进行工程的视频图像存储。

61路摄像机按照2Mbps评估；存储365天的容量计算=【2M×3600（秒）×24（小时）×61（路数）×365（天数）】/8/1024/1024=458.64（TB），单路存储365天容量为7.52（TB）。

**本期工程共新建7台16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满配16TB硬盘设备；可以提供7\*16\*16\*0.9（冗余空间约10%）\*0.9（硬盘格式化损失10%）=1451.52（TB）存储空间；可以满足黄圃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视频监控需求。**

**7.门禁系统**

根据省厅对电子智能门禁系统建设的要求，本方案对办案区各出入口、通道门、功能室门等实施电子控制。具有方位识别、自动监测记录、自动声光报警、紧急情况下系统全开全关或局部开关等功能，并备有手动开关。办案区门禁系统应提供实时控制协议和软件开发包，系统可提供实时的人员进出时间及门禁状态；当门被非法打开（如串岗、破坏、民警被挟持）时，可自动报警，联动监控图像。

门禁管理是一种管理人员进出的数字化管理系统，主要解决办案中心各区域的出入口安全问题。控制端对门禁资源进行统一的操作管理，对报警、事件实现中心化管理，实现对门禁子系统的配置、控制、管理与触发相关联动等功能。

主要通道、办案区入口等主要进出门，均采用国家标准IC 读卡器，通过韦根协议与门禁控制器进行通信，门禁控制器需要和各个分区的分控管理主机通信，保证各个办案区分控管理主机可以在管理系统软件实时监看各个门状态。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可以根据办案区实际情况对各个门区的控制器进行对应的权限分配，使每个人在不同的门区有着不同的权限。并对下级对应的门禁进行开关控制。

**五、工程量清单及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部分）**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1.登记大厅+A/B门** | | | | | | | |
| 1-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4 | 个 |  | | |
| 1-2 | 400万枪型智能防逃脱抓拍摄像机 | 内置GPU芯片，≥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补光监控距离60米；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防护等级 | 1 | 个 |  | | |
| 1-3 | 枪机壁装支架 | 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 | 1 | 台 |  | | |
| 1-4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5 | 个 |  | | |
| 1-5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4 | 个 |  | | |
| 1-6 | 人脸识别终端 | 硬件功能要求： 配置等同于或优于核心数目≥6个，主频≥1.6Ghz；配置内存≥2GB容量；GPU：**≥**四核；存储空间≥8GB；触控交互面板，尺寸≥8寸，五点触摸；提供≥1个以太网口 10/100M RJ45 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像素≥200万，支持活体检测 内置扬声器；支持人体感应，感应距离≤1米；补光灯≥2个，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RJ45接口≥1、Micro-USB接口≥1、支持串口通信接口（485接口）；电源适配器 DC12V、2A；支持单路门禁控制；整机电源保护性能：支持OVP过压保护、OCP过流 保护、OTP过温保护、SCP短路保护、OPP过功率保护。 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3、支持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5、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权限校验。6、通过该人脸识别设备，系统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7、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8、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9、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自动形成活动轨迹。10、支持将抓拍到的图像信息，按一定格式命名，推送给管理平台处理。11、支持管理平台返回存储或处理人脸信息结果后，由人脸识别机展示并播报。12、支持点击离开显示当前功能室内所有涉案人员，可点击该涉案人员进行离开功能室操作，并可将离开信息推送给系统。13、支持用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可实现嫌疑人提讯，点击提讯按钮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民警身份，筛选并显示民警权限相关嫌疑人，并可进行提讯操作。14、支持每个人脸识别终端软件界面有签到按钮，为民警在巡视活动中提供签到记录功能，能记录签到信息，且提供签到信息的查询功能。15、支持红外感应，红外感应到无人就息屏。 | 4 | 个 |  | | |
| 1-7 | 人脸识别终端底座 | **≥**8寸人脸识别终端嵌墙安装配件 | 4 | 台 |  | | |
| 1-8 | 办案自助终端 | 1.尺寸：≥500（宽）×1500（高）×400（深）mm 2.材质：冷轧钢板结构 3.工作温度：0℃~50℃；  4.工作湿度：0%~90%的相对湿度，非冷凝 5.显示触摸屏：≥21.5寸高清触摸显示屏 6.处理单元：≥4核处理器，≥16GB内存，≥128G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 7.人脸摄像头：≥200万双目高清摄像头，支持补光灯、活体识别 8.黑白打印机：黑白打印机设备，提供A4幅面打印 9.身份证/IC卡识读：支持二代电子居民身份证、IC卡的识别 10.网络支持：具备≥2个RJ45端口 11.扬声器：支持双声道立体声扬声器，播放指引提示语 12.其他：具备操作键盘 13.电源输入：AC220V电源输入，具备短路、过载保护 14.整机功耗：≥400W 15.主页面具有入区登记、出区登记、其他业务功能入口 16.显示当日在区人数、当日进入总人数、当日离开总人数和当日办案总数 17.可对涉案人员进行人脸采集 18.登记涉案人员的基本信息，关联主办协办民警信息 19.可将涉案人员现场抓拍照片与人像库进行比对 20.支持涉案人员背景核查 21.具备同案人员登记功能 22.支持人员出区校验 23.具备临时离区、临时回区登记功能 24.具备民警信息补登、访客登记功能 25.可查询历史人员数据 26.支持打印办案区相关文书 | 1 | 台 |  | | |
| 1-9 | 工作站 | 1、处理器：≥六核心，主频≥3.1Ghz 2、内存：≥8G DDR4-2666，最大支持容量32GB 3、硬盘：≥SATA HDD 1TB + 256G SSD 4、光驱：SATA，Slim DVD/Rambo 5、显卡：≥2GB 独立显卡 6、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网卡 7、显示器：≥23.8" Wide，分辨率：≥1920 x 1080，低蓝光护眼 | 1 | 台 |  | | |
| 1-10 | 紧急按钮 | 锁匙复位；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 1 | 个 |  | | |
| 1-11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流：≤250mA；声压指数：≥108dB；声调频率：包含3.8KHZ | 1 | 个 |  | | |
| **小计** | | | |  | | | |
| **2.人身安全检查/信息采集室 /随身财物三合一** | | | | | | | |
| 2-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4 | 个 |  | | |
| 2-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4 | 个 |  | | |
| 2-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4 | 个 |  | | |
| 2-4 | 人脸识别终端 | 硬件功能要求： 配置等同于或优于核心数目≥6个，主频≥1.6Ghz；配置内存≥2GB容量；GPU：**≥**四核；存储空间≥8GB；触控交互面板，尺寸≥8寸，五点触摸；提供≥1个以太网口 10/100M RJ45 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像素≥200万，支持活体检测 内置扬声器；支持人体感应，感应距离≤1米；补光灯≥2个，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RJ45接口≥1、Micro-USB接口≥1、支持串口通信接口（485接口）；电源适配器 DC12V、2A；支持单路门禁控制；整机电源保护性能：支持OVP过压保护、OCP过流 保护、OTP过温保护、SCP短路保护、OPP过功率保护。 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3、支持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5、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权限校验。6、通过该人脸识别设备，系统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7、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8、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9、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自动形成活动轨迹。10、支持将抓拍到的图像信息，按一定格式命名，推送给管理平台处理。11、支持管理平台返回存储或处理人脸信息结果后，由人脸识别机展示并播报。12、支持点击离开显示当前功能室内所有涉案人员，可点击该涉案人员进行离开功能室操作，并可将离开信息推送给系统。13、支持用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可实现嫌疑人提讯，点击提讯按钮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民警身份，筛选并显示民警权限相关嫌疑人，并可进行提讯操作。14、支持每个人脸识别终端软件界面有签到按钮，为民警在巡视活动中提供签到记录功能，能记录签到信息，且提供签到信息的查询功能。15、支持红外感应，红外感应到无人就息屏。 | 2 | 个 |  | | |
| 2-5 | 人脸识别终端底座 | **≥**8寸人脸识别终端嵌墙安装配件 | 2 | 台 |  | | |
| 2-6 | 多功能速采仪 | 1.显示屏尺寸：≥10.1英寸 2.电磁手写：支持电磁手写 3.签名模块：无源无线电磁式原笔迹，笔迹分辨率≥2540 DPI，笔压等级≥1024级 4.高拍仪模块：分辨率≥3264\*2448，支持A4、A5画幅，支持补光灯 5.摄像头模块：分辨率≥200W，可旋转抽拉50cm以上 6.指纹仪模块：内置公安部标准指纹仪模块 7.音频模块：支持喇叭和麦克风 8.接口：通讯接口USB≥1，电源接口DC 5V/3A  9.提供待机界面，显示默认的静态图片作为待机界面 10.▲可进行显示投屏，实现图片、文件等资料在设备上的显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11.使用抽拉式摄像头、高拍摄像头进行拍摄 12.通过投屏或复制模式，将窗口页面显示在设备上 13.通过客户端发起签名请求，进行电子签名与捺印 14.在签名与捺印时，具备相应语音提示 15.若签名板未正常连接电脑，支持弹出未检测到相关设备提示 | 1 | 台 |  | | |
| 2-7 | 智能随身物品柜12格（主柜） | 1. 设备尺寸：≥（高\*宽\*深）1800\*900\*450mm；格子尺寸：≥（高\*宽\*深）160\*340\*450mm，不少于8格；≥（高\*宽\*深）340\*340\*450mm，不少于2格；≥（高\*宽\*深）700\*340\*450mm，不少于2格； 2、工作温度：-20℃~70℃； 3、工作湿度：0%~90%的相对湿度，非冷凝； 4、▲锁控板：≥12路锁控板，RS485控制；**（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5、▲开柜方式：人脸识别开柜、IC卡/手环、管理员密码及远程控制开柜；在紧急情况下，可进行机械应急开锁；**（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6、远程系统控制：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精细化管理平台远程开柜； 7、人脸识别开柜：支持设置白名单、黑名单，通过刷人脸快速开柜； 8、IC卡开柜：支持刷IC卡/手环开柜； 9、触控交互显示屏≥8英寸； 10、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分辨率≥1280\*800，RGB摄像头≥200万+IR摄像头≥130万； 11、离线工作方式：支持离线工作方式，通过管理员注册，绑定管理员卡号和密码，对所有柜格有开柜限权；通过临时卡注册，绑定临时卡号和对应柜格开柜限权。平时可通过刷卡开柜，紧急情况下，可输入管理员密码进行紧急开柜。 | 1 | 台 |  | | |
| 2-8 | 智能随身物品柜12格（副柜） | 设备尺寸：≥（高\*宽\*深）1800\*900\*450mm；格子尺寸：≥（高\*宽\*深）160\*270\*450mm，不少于8格；≥（高\*宽\*深）340\*370\*450mm，不少于2格；≥（高\*宽\*深）700\*370\*450mm，不少于2格； 材质：冷轧钢板，箱体表面经过磷化除锈处理； 支持搭配随时物品柜主柜实现控制副柜远程开柜。 | 1 | 台 |  | | |
| 2-9 | 安检门 | 显示屏：≥3.5寸屏幕；探测分区：6位探测分区；灵敏度级别：100级灵敏度可调；报警方式：声光同步；计数功能：通过人数、报警人数。 | 2 | 套 |  | | |
| 2-10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功能简述:超高灵敏度,可以探测到极小的金属物品,如:大头针、刮胡刀片等 | 1 | 个 |  | | |
| 2-11 | 工作站 | 1、处理器：≥六核心，主频≥3.1Ghz 2、内存：≥8G DDR4-2666，最大支持容量32GB 3、硬盘：≥SATA HDD 1TB + 256G SSD 4、光驱：SATA，Slim DVD/Rambo 5、显卡：≥2GB 独立显卡 6、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网卡 7、显示器：≥23.8" Wide，分辨率：≥1920 x 1080，低蓝光护眼。 | 1 | 台 |  | | |
| 2-12 | 紧急按钮 | 锁匙复位；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 1 | 个 |  | | |
| 2-13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流：≤250mA；声压指数：≥108dB；声调频率：包含3.8KHZ | 1 | 个 |  | | |
| **小计** | | | |  | | | |
| **3.缉毒验尿室** | | | | | | | |
| 3-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2 | 个 |  | | |
| 3-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2 | 个 |  | | |
| 3-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2 | 个 |  | | |
| 3-4 | 人脸识别终端 | 硬件功能要求： 配置等同于或优于核心数目≥6个，主频≥1.6Ghz；配置内存≥2GB容量；GPU：**≥**四核；存储空间≥8GB；触控交互面板，尺寸≥8寸，五点触摸；提供≥1个以太网口 10/100M RJ45 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像素≥200万，支持活体检测 内置扬声器；支持人体感应，感应距离≤1米；补光灯≥2个，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RJ45接口≥1、Micro-USB接口≥1、支持串口通信接口（485接口）；电源适配器 DC12V、2A；支持单路门禁控制；整机电源保护性能：支持OVP过压保护、OCP过流 保护、OTP过温保护、SCP短路保护、OPP过功率保护。 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3、支持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5、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权限校验。6、通过该人脸识别设备，系统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7、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8、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9、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自动形成活动轨迹。10、支持将抓拍到的图像信息，按一定格式命名，推送给管理平台处理。11、支持管理平台返回存储或处理人脸信息结果后，由人脸识别机展示并播报。12、支持点击离开显示当前功能室内所有涉案人员，可点击该涉案人员进行离开功能室操作，并可将离开信息推送给系统。13、支持用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可实现嫌疑人提讯，点击提讯按钮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民警身份，筛选并显示民警权限相关嫌疑人，并可进行提讯操作。14、支持每个人脸识别终端软件界面有签到按钮，为民警在巡视活动中提供签到记录功能，能记录签到信息，且提供签到信息的查询功能。15、支持红外感应，红外感应到无人就息屏。 | 1 | 个 |  | | |
| 3-5 | 人脸识别终端底座 | **≥**8寸人脸识别终端嵌墙安装配件 | 1 | 台 |  | | |
| 3-6 | 缉毒管控终端 | 1.外观尺寸：宽**≤**650mm、高**≤**1750mm、深**≤**700mm 2.材质：冷轧钢板结构 3.显示屏：**≥**21.5英寸高清触摸面板 4.配置高拍仪模块：≥800万像素，≥3264\*2448分辨率，带LED补光灯 5.处理单元：≥4核处理器，≥16GB内存，≥64G SSD+2TB硬盘，≥8个USB接口 6.标签打印机：配置标签打印机模块，热转印打印，支持自动切纸 7.签名板：配置签名板模块，支持电子签名功能 8.指纹仪：配置指纹仪模块：支持指纹采集 9.条码扫描：配置条码扫描模块：支持条码感应识读 10.读卡器：配置读卡器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和IC卡的信息读取 11.摄像头：双目高清摄像头**≥**500万像素，实时人脸抓拍和对比 12.激光打印机：支持A4画幅 13.冷藏保管柜：配置冷藏保管柜，提供检测样本的低温保管功能 14.扬声器：配置扬声器，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15.接口：220V AC电源输入接口≥1、RJ45网络接口≥1，正面≥2个USB扩展接口 16.其它：具备≥2个搬运把手位，带可固定的脚轮 17.民警通过账号密码或人脸识别进行登录 18.在区的被检测人通过人脸识别或定位手环感应，进行身份识别与信息关联 19.对吸毒检测信息与结果进行登记，包括检测地点、检测时间、检测编号、检测人、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等信息 20.可进行指认拍照与特写拍照，对检测结果证据拍照保存 21.支持打印检测样本条码标签，用于样本封存，标签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采集时间等基本信息 22.根据被检测人的信息和检测结果，生成现场检测报告书 23.对生成的报告书进行电子签名与捺印；支持对生成的报告进行打印与扫描上传 24.将吸毒检测信息和结果同步上传至办案中心系统 25.与办案中心平台同步，获取办案民警、机构等信息 26.识读样本条码或者手动输入查询，追溯检测信息 27.支持查询历史的检测信息，可根据姓名、身份证号、时间等信息筛选搜索功能，查看检测的详细信息 | 1 | 台 |  | | |
| 3-7 | 冷藏柜 有效容积≥100L | 有效容积≥100L | 1 | 个 |  | | |
| 3-8 | 紧急按钮 | 锁匙复位；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 1 | 个 |  | | |
| 3-9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流：≤250mA；声压指数：≥108dB；声调频率：包含3.8KHZ | 1 | 个 |  | | |
| 3-10 | 门禁开关 | 尺寸：≥86mm\*88mm；材质：优质阻燃PC材料、锡磷青铜； | 1 | PSC |  | | |
| **小计** | | | |  | | | |
| **4.候问室** | | | | | | | |
| 4-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14 | 个 |  | | |
| 4-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14 | 个 |  | | |
| 4-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14 | 个 |  | | |
| 4-4 | 人脸识别终端 | 硬件功能要求： 配置等同于或优于核心数目≥6个，主频≥1.6Ghz；配置内存≥2GB容量；GPU：**≥**四核；存储空间≥8GB；触控交互面板，尺寸≥8寸，五点触摸；提供≥1个以太网口 10/100M RJ45 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像素≥200万，支持活体检测 内置扬声器；支持人体感应，感应距离≤1米；补光灯≥2个，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RJ45接口≥1、Micro-USB接口≥1、支持串口通信接口（485接口）；电源适配器 DC12V、2A；支持单路门禁控制；整机电源保护性能：支持OVP过压保护、OCP过流 保护、OTP过温保护、SCP短路保护、OPP过功率保护。 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3、支持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5、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权限校验。6、通过该人脸识别设备，系统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7、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8、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9、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自动形成活动轨迹。10、支持将抓拍到的图像信息，按一定格式命名，推送给管理平台处理。11、支持管理平台返回存储或处理人脸信息结果后，由人脸识别机展示并播报。12、支持点击离开显示当前功能室内所有涉案人员，可点击该涉案人员进行离开功能室操作，并可将离开信息推送给系统。13、支持用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可实现嫌疑人提讯，点击提讯按钮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民警身份，筛选并显示民警权限相关嫌疑人，并可进行提讯操作。14、支持每个人脸识别终端软件界面有签到按钮，为民警在巡视活动中提供签到记录功能，能记录签到信息，且提供签到信息的查询功能。15、支持红外感应，红外感应到无人就息屏。 | 7 | 个 |  | | |
| 4-5 | 人脸识别终端底座 | **≥**8寸人脸识别终端嵌墙安装配件 | 7 | 台 |  | | |
| **小计** | | | |  | | | |
| **5.声纹采集室+辨认室** | | | | | | | |
| 5-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2 | 个 |  | | |
| 5-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2 | 个 |  | | |
| 5-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2 | 个 |  | | |
| 5-4 | 人脸识别终端 | 硬件功能要求： 配置等同于或优于核心数目≥6个，主频≥1.6Ghz；配置内存≥2GB容量；GPU：**≥**四核；存储空间≥8GB；触控交互面板，尺寸≥8寸，五点触摸；提供≥1个以太网口 10/100M RJ45 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像素≥200万，支持活体检测 内置扬声器；支持人体感应，感应距离≤1米；补光灯≥2个，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RJ45接口≥1、Micro-USB接口≥1、支持串口通信接口（485接口）；电源适配器 DC12V、2A；支持单路门禁控制；整机电源保护性能：支持OVP过压保护、OCP过流 保护、OTP过温保护、SCP短路保护、OPP过功率保护。 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3、支持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5、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权限校验。6、通过该人脸识别设备，系统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7、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8、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9、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自动形成活动轨迹。10、支持将抓拍到的图像信息，按一定格式命名，推送给管理平台处理。11、支持管理平台返回存储或处理人脸信息结果后，由人脸识别机展示并播报。12、支持点击离开显示当前功能室内所有涉案人员，可点击该涉案人员进行离开功能室操作，并可将离开信息推送给系统。13、支持用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可实现嫌疑人提讯，点击提讯按钮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民警身份，筛选并显示民警权限相关嫌疑人，并可进行提讯操作。14、支持每个人脸识别终端软件界面有签到按钮，为民警在巡视活动中提供签到记录功能，能记录签到信息，且提供签到信息的查询功能。15、支持红外感应，红外感应到无人就息屏。 | 1 | 个 |  | | |
| 5-5 | 人脸识别终端底座 | **≥**8寸人脸识别终端嵌墙安装配件 | 1 | 台 |  | | |
| 5-6 | 窗口对讲 | 数字全双工≥32K高清语音对讲，声音清晰可辨。符合GA38-2021文件要求 | 1 | 个 |  | | |
| 5-7 | 紧急按钮 | 锁匙复位；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 1 | 个 |  | | |
| 5-8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流：≤250mA；声压指数：≥108dB；声调频率：包含3.8KHZ | 1 | 个 |  | | |
| 5-9 | 门禁开关 | 尺寸：≥86mm\*88mm；材质：优质阻燃PC材料、锡磷青铜 | 1 | PCS |  | | |
| 5-10 | 声纹采集仪 | 公安机关声纹采集终端 | 1 | 台 |  | | |
| 5-11 |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 通过多种连接通道（数据线、蓝牙、物理读取），可智能读取出智能机型号、操作系统等信息，自动侦测智能平台操作系统。支持手机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息、聊天记录等全数据采集。 支持三路手机、一路SIM卡、一路银行卡、一路蓝牙并行采集。 | 1 | 台 |  | | |
| **小计** | | | |  | | | |
| **6.讯（询）问室** | | | | | | | |
| 6-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22 | 个 |  | | |
| 6-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22 | 个 |  | | |
| 6-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22 | 个 |  | | |
| 6-4 | 人脸识别终端 | 硬件功能要求： 配置等同于或优于核心数目≥6个，主频≥1.6Ghz；配置内存≥2GB容量；GPU：**≥**四核；存储空间≥8GB；触控交互面板，尺寸≥8寸，五点触摸；提供≥1个以太网口 10/100M RJ45 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像素≥200万，支持活体检测 内置扬声器；支持人体感应，感应距离≤1米；补光灯≥2个，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RJ45接口≥1、Micro-USB接口≥1、支持串口通信接口（485接口）；电源适配器 DC12V、2A；支持单路门禁控制；整机电源保护性能：支持OVP过压保护、OCP过流 保护、OTP过温保护、SCP短路保护、OPP过功率保护。 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2、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3、支持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4、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5、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权限校验。6、通过该人脸识别设备，系统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7、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8、支持当人员通过下一个功能室的人脸采集后，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9、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自动形成活动轨迹。10、支持将抓拍到的图像信息，按一定格式命名，推送给管理平台处理。11、支持管理平台返回存储或处理人脸信息结果后，由人脸识别机展示并播报。12、支持点击离开显示当前功能室内所有涉案人员，可点击该涉案人员进行离开功能室操作，并可将离开信息推送给系统。13、支持用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可实现嫌疑人提讯，点击提讯按钮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民警身份，筛选并显示民警权限相关嫌疑人，并可进行提讯操作。14、支持每个人脸识别终端软件界面有签到按钮，为民警在巡视活动中提供签到记录功能，能记录签到信息，且提供签到信息的查询功能。15、支持红外感应，红外感应到无人就息屏。 | 11 | 个 |  | | |
| 6-5 | 人脸识别终端底座 | **≥**8寸人脸识别终端嵌墙安装配件 | 11 | 台 |  | | |
| 6-6 | 工作站 | 1、处理器：≥六核心，主频≥3.1Ghz 2、内存：≥8G DDR4-2666，最大支持容量32GB 3、硬盘：≥SATA HDD 1TB + 256G SSD 4、光驱：SATA，Slim DVD/Rambo 5、显卡：≥2GB 独立显卡 6、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网卡 7、显示器：≥23.8" Wide，分辨率：≥1920 x 1080，低蓝光护眼 | 9 | 台 |  | | |
| 6-7 | 审讯主机 | 1、≥4路SDI和≥4路网络接入，支持模拟和网络互转，最大支持8路IPC接入；支持最大4K（4096\*2160）IPC。 2、支持≥两路4K高清HDMI输出。 3、采用H.264或H.265压缩技术，画中画通道分辨率可达4K，单画面通道分辨率可达1920x1080。  4、≥7寸高清触摸屏，支持控制与图像。 5、盘位：不小于4个SATA接口，每个接口支持最大10TB。 6、支持1大7小、1大5小、1大4小、1大3小、1大2小、1大1小、2分割、4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画中画大小和位置任意调整，且具备防误操作设置选项。 7、证据展示功能，支持≥2路本地展示（HDMI或VGA输入）和≥1路远程证据展示。 | 9 | 台 |  | | |
| 6-8 | 特写摄像头 | ≥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包含2.7~21.6mm电动变焦； 宽动态范围：≥120dB；编码协议：H.265、H.264、MJPEG；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 | 9 | 台 |  | | |
| 6-9 | 一体化智能审讯台（基础款） | 1.智能审讯台尺寸：（高\*宽\*深）≥1100\*1500\*750mm； 2、材质：冷轧钢板结构； 3、工作温度：0℃~50℃； 4、工作湿度：0%~90%的相对湿度，非冷凝； 5、主显示器：≥21.5英寸液晶显示屏； 6、示证屏：≥32英寸的彩色示证屏； 7、处理单元：≥4核处理器，≥16GB内存，≥128GB固态硬盘、≥2TB机械硬盘； 8、IPC摄像头：广角定焦摄像头，≥400W像素，带拾音器功能； 9、刻录机：具备≥2台DVD刻录机，支持≥2个光盘同时刻录； 10、交换机：内置交换机； 11、扬声器：支持双声道立体声扬声器； 12、彩色打印机：内置彩色激光打印机，支持A4画幅； 13、桌面接口拓展坞：AC220≥1组，USB≥2个； 14、其他：配套键盘、鼠标套装，具备≥4个搬运把手位，带可固定的脚轮； 15、电源输入：AC220V，500W，具备短路、过载保护； 16、支持搭载智能审讯客户端、智能笔录客户端或远程提讯客户端； 17、民警可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 18、设备支持直接导入音频、视频、扫描文件、数码照片等多媒体文件投至前置示证面板； 19、具备宣读告知书功能； 20、支持制作和管理笔录，支持刑事讯问笔录、刑事询问笔录等多类型笔录，笔录可导出，可扩展支持签名和捺印功能； 21、可编辑笔录问答内容，复制、粘贴、剪切、加粗、设置颜色，添加、删除问话； 22、可对问话内容进行重点标记； 23、具备笔录朗读、笔录投屏功能； 24、可配备审讯主机实现讯问音视频双光驱刻录； 25、可配备审讯主机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功能； 26、直接复用案件及涉案人员信息，避免信息重复录入； 27、可查看审讯音视频记录及电子笔录内容，在线播放、下载、刻录审讯视频文件； 28、支持笔录与审讯音视频联动，选择笔录内容自动定位音视频； 29、▲提供远程指挥功能，支持指挥端查看多个审讯室的案件信息、实时讯/询问视频、实时电子笔录，对多个审讯工作进行远程指导、指挥审讯，并可与办案人员进行即时通信交流和语音对讲；**（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30、▲提供协同办案功能，支持两位或两位以上办案人员对同一案件共享审讯过程实时讯/询问视频、实时电子笔录，以及即时通信交流和语音对讲。**（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2 | 台 |  | | |
| 6-10 | 定制审讯桌 | 审讯桌 | 9 | 台 |  | | |
| 6-11 | 电子签名捺印终端 | 1.系统内存：≥2GB  2.存储：≥16GB 3.显示屏尺寸：≥10.1英寸 4.显示分辨率：≥1280 x 800 5.电容式触摸：支持 6.电磁式手写：支持 7.电磁笔：具备无源无线电磁笔 8.笔迹分辨率：≥2540 DPI 9.笔压等级：≥1024级（或2048级可选） 10.指纹采集模块：支持指纹采集功能，有效采集窗口为≥12.9 x 18 mm，图像分辨率为≥508DPI，符合GA/T 1011-2012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11.喇叭：具备内置喇叭 12.MIC：具备内置MIC 13.▲摄像头：具备≥2个内置摄像头，≥200万像素（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14.加密模块：具备笔迹加密模块（可选配） 15.通讯接口 ：≥RJ45×1 16.调试接口 ：≥USB 2.0×1 17.电源接口 ：DC 12V/2A 软件功能 1.使用电磁笔滑动屏幕浏览PDF文件内容，亦可点击上下页进行翻页操作 2.客户端向签名板推送PDF文件，可提供三种模式签名：指定位置签名、任意位置签名、纯签名 3.▲对最后一页最后一次签名进行抓拍，并以附件的形式附于PDF文件。**（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4.▲上下两个摄像头支持对签名全程进行录音录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5.支持笔录文件CA认证 6.设备连接异常检测，保证设备可用性 7.▲在PDF文件打开、签名以及提交时，具备相应语音提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8.支持对接国产Linux系统 | 11 | 台 |  | | |
| 6-12 | 铁质审讯椅 | 规格：加装了U型锁环，可以约束嫌犯的手腕。U型环上下最大伸缩距离为：30mm－70mm；U型锁环配有配套弧形基座，可防止割伤其手腕。 材质：普通钢材加喷塑工艺； 外围尺寸（mm）≥长850，≥宽700，≥高1020 重量：≥35公斤 材质：采用普通钢材加喷塑工艺,主框架为400mm和320mm圆管制成,管壁厚度为3mm,座面及桌面钢板厚度为:≥2.0mm； 软包部分：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回弹PU定型泡棉，密度>45KG，回弹力：≥47%，拉伸强度不小于85KPA，面料采用优质西皮。 | 11 | 把 |  | | |
| 6-13 | 温湿度显示屏 | 高性能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RS-485接口功耗15W\工作温度-10～90%\壁挂式安装 | 2 | 台 |  | | |
| 6-14 | 温湿度显示屏 | 接口：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RJ45网口，IEEE 802.3，NTP/TCPIP协议；电气特性：电源110~220V, 50Hz；功耗：5W 可靠性：MTBF>10000h；电磁兼容性：符合无线电骚扰限值 GB-9254-1998 标准 A 级；机械特性：外形铝合金边框/亚克力面板；安装方式：壁挂 | 9 | 台 |  | | |
| 6-15 | 耳机（USB带麦） | 频响范围：20-20000Hz；阻抗：32±15%Ω；灵敏度：102±3dB；10mm氧化钕磁铁；线长≥2米；麦克风频响范围：50-10000HZ；麦克风信噪比：＞55dB；麦克风灵敏度：-45±3dB；麦克风拾音模式：全指向 | 11 | PCS |  | | |
| 6-16 | 紧急按钮 | 锁匙复位；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 11 | 个 |  | | |
| 6-17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流：≤250mA；声压指数：≥108dB；声调频率：包含3.8KHZ | 11 | 个 |  | | |
| 6-18 | 门禁开关 | 尺寸：≥86mm\*88mm；材质：优质阻燃PC材料、锡磷青铜 | 11 | PCS |  | | |
| 6-19 | 窗口对讲 | 数字全双工≥32K高清语音对讲，声音清晰可辨。符合GA38-2021文件要求 | 1 | 个 |  | | |
| **小计** | | | |  | | | |
| **7.一站式未成年人询问取证室** | | | | | | | |
| 7-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2 | 个 |  | | |
| 7-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2 | 个 |  | | |
| 7-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2 | 个 |  | | |
| 7-4 | 紧急按钮 | 锁匙复位；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 1 | 个 |  | | |
| 7-5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流：≤250mA；声压指数：≥108dB；声调频率：包含3.8KHZ | 1 | 个 |  | | |
| 7-6 | 读卡器 | 1、长\*宽\*深：≥86mm\*86mm\*16mm  2、卡支持：IC卡  3、输出格式：Wiengand34  4、读卡距离：≥8cm（厚卡） ≥5cm（薄卡）  5、内置蜂鸣器  6、工作电压：6-12V  7、工作电流：≤100ma  8、感应时间：≤0.2s  9、工作温度：-10度—70度  10、工作湿度：10%—90%  11、防水等级：IP65 | 1 | 个 |  | | |
| 7-7 | 门禁开关 | 尺寸：≥86mm\*88mm；材质：优质阻燃PC材料、锡磷青铜； | 1 | PCS |  | | |
| **小计** | | | |  | | | |
| **8.装备室** | | | | | | | |
| 8-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2 | 个 |  | | |
| 8-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2 | 个 |  | | |
| 8-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2 | 个 |  | | |
| 8-4 | 读卡器 | 1、长\*宽\*深：≥86mm\*86mm\*16mm  2、卡支持：IC卡  3、输出格式：Wiengand34  4、读卡距离：≥8cm（厚卡） ≥5cm（薄卡）  5、内置蜂鸣器  6、工作电压：6-12V  7、工作电流：≤100ma  8、感应时间：≤0.2s  9、工作温度：-10度—70度  10、工作湿度：10%—90%  11、防水等级：IP65 | 1 | 个 |  | | |
| 8-5 | 门禁开关 | 尺寸：≥86mm\*88mm；材质：优质阻燃PC材料、锡磷青铜； | 1 | PCS |  | | |
| **小计** | | | |  | | | |
| **9.研判室** | | | | | | | |
| 9-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2 | 个 |  | |
| 9-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2 | 个 |  | |
| 9-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2 | 个 |  | |
| 9-4 | 工作站 | 1、处理器：≥六核心，主频≥3.1Ghz 2、内存：≥8G DDR4-2666，最大支持容量32GB 3、硬盘：≥SATA HDD 1TB + 256G SSD 4、光驱：SATA，Slim DVD/Rambo 5、显卡：≥2GB 独立显卡 6、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网卡 7、显示器：≥23.8" Wide，分辨率：≥1920 x 1080，低蓝光护眼 | 1 | 台 |  | |
| 9-5 | 便携式USB扬声器 | 全指向麦克风；音频带宽为 100～16KHz；灵敏度：-38dB；信噪比：65dB；扬声器2寸防磁喇叭4Ω5W；USB总线供电 | 1 | 个 |  | |
| 9-7 | 读卡器 | 1、长\*宽\*深：≥86mm\*86mm\*16mm 2、卡支持：IC卡 3、输出格式：Wiengand34 4、读卡距离：≥8cm（厚卡） ≥5cm（薄卡） 5、内置蜂鸣器 6、工作电压：6-12V 7、工作电流：≤100ma 8、感应时间：≤0.2s 9、工作温度：-10度—70度 10、工作湿度：10%—90% 11、防水等级：IP65 | 1 | 个 |  | |
| 9-9 | 门禁开关 | 尺寸：≥86mm\*88mm；材质：优质阻燃PC材料、锡磷青铜 | 1 | PCS |  | |
| **小计** | | | | |  | | |
| **10.走廊区域** | | | | | | | |
| 10-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10 | 个 |  | |
| 10-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10 | 个 |  | |
| 10-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10 | 个 |  | |
| 10-4 | 紧急按钮 | 锁匙复位；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 6 | 个 |  | |
| 10-5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流：≤250mA；声压指数：≥108dB；声调频率：包含3.8KHZ | 6 | 个 |  | |
| 10-6 | 读卡器 | 1、长\*宽\*深：≥86mm\*86mm\*16mm 2、卡支持：IC卡 3、输出格式：Wiengand34 4、读卡距离：≥8cm（厚卡） ≥5cm（薄卡） 5、内置蜂鸣器 6、工作电压：6-12V 7、工作电流：≤100ma 8、感应时间：≤0.2s 9、工作温度：-10度—70度 10、工作湿度：10%—90% 11、防水等级：IP65 | 2 | 个 |  | |
| **小计** | | | |  | | | |
| **11.声光报警系统** | | | | | | | |
| 11-1 | 报警主机 | 1.报警输入：板载8个，可扩展至560个 2.报警联动输出：可扩展至1120个 3.分区（子系统）：≥8个键盘分区（子系统），≥70个设备分区（公共子系统） 4.报警输出：开关量输出（接点容量DC30V1A/AC110V1A） 5.辅助电源：DC12V/1A 6.电话线：1路PSTN 7.键盘总线：1路，RS-485接口 8.支持键盘数（LCD）：17个LCD 9.通讯总线：2路，RS-485接口 10.支持总线设备数：最多256个，每个设备最多8个防区 11.防拆开关：≥1个，支持主机防拆报警 12.定时布撤防：每个键盘6组定时布防、6组定时撤防，共102组定时布撤防 13.中心数量：≥4个 14.中心通讯方式：TCP/IP、GPRS 15.电源：AC220V 16.功耗（不含对外供电）：≤60W（负载供电≤40W） 17.工作温度：-10℃―55℃ 18.工作湿度：10%-90% 19.机箱：壁挂 20.尺寸：≥264×217×46mm 21.重量：≥3.6Kg | 1 | 个 |  | |
| 11-2 | 主机键盘 | 1、中文LCD编程键盘 2、输入电源：DC9-18V 3、静态耗电：50mA 4、报警状态：850mA 5、报警输出：DC12V 800mA、一个继电器报警输出 6、无线参数：315MHz，编码器的震荡电阻为4.7M，2262编码模式 7、通讯距离：键盘端口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1200m 8、自学码遥控器：≥2个、支持“布防”、“撤防”、“留守布防” 9、外观尺寸：≥155×135×32mm | 1 | 个 |  | |
| 11-3 | 单防区带报警输出扩展模块 | 1、可接入1个常闭NC防区  2、RS485总线接口具有1路继电器输出 3、24V/1A 4、带有总线通讯保护电路 5、工作电压：DC12~24V 6、工作电流：15毫安 7、报警电流：120毫安 8、联网功能：可跟报警主机配合使用 9、工作温度：-10℃~+50℃ 10、工作湿度：0-85%湿度 11、尺寸：≥5.7 x 2.0 x 1.4cm（长x宽x厚） | 26 | 个 |  | |
| 11-4 | 开关电源 | 集中供电开关电源（DC-12V/5A） | 7 | PCS |  | |
| 11-5 | 网络通讯模块 | 报警主机专用，RJ45接口，TCP/IP网络通讯模块 | 1 | 个 |  | |
| 11-6 | 语音报警终端 | 声光告警终端是一款可与办案中心管理系统联动的告警设备，其集语音和灯光告警功能与一体，当办案中心管理系统有异常警情时能及时通过声音和灯光将警情传递给工作人员。可通过实时语音播放、LED闪灯显示等方式提示当前报警信息。设备集成 RJ45通讯接口，集成动态语音播报功能。采用高品质数字功放，支持网络在线文本合成语音，支持智能语音合成功能，配有光报警灯实现报警时闪灯。 1、箱体尺寸：≥宽200mm，高250mm,深65mm 2、箱体颜色：灰色 3、语音合成方式：文本转语音 4、语音功率：≥12W 5、音量等级：10级可调 6、报警器尺寸：直径≥70mm,高≥46mm 7、报警器颜色：红色 8、通讯接口：RJ45网口 9、出线方式：背面出线 10、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 11、供电方式：AC220V±10% ≥50HZ 12、功率：≤15W 13、工作环境：10%-90%RH -20℃-80℃ 14、音量大小可调节，通过软件命令控制； 15、提供配置软件，可配置工作方式、IP地址、端口、串口速率等信息 16、可合成任意的中文文本，支持英文字母的合成，语音合成效果清晰、自然、准确 17、具有智能的文本分析处理算法，可正确的识别和处理数值、号码、时间日期及一些常用的度量衡符号 18、每次合成的文本量最多可达 4k 字节 | 2 | 台 |  | |
| **小计** | | | | |  | |
| **12.门禁配件** | | | | | | |
| 12-1 | 四门控制器 | 通讯方式：TCP/IP、RS485 ；门控数：四门 RS485读头：≥8 辅助输入：≥4；辅助输出：≥4 | 7 | 台 |  | |
| 12-2 | 门禁控制箱 | 门禁控制器主用电源：12V、12.5A；双路输出：1.5A+12.5A；电源尺寸；159\*97 \*30 | 7 | 台 |  | |
| 12-3 | 发卡器 | 类型：非接触式读卡；工作频率： 13.56（Mhz）；读卡时间： 1（s）；感应距离：≥ 5（cm）；电源功率： 1（W）；适用卡类： Mifare 卡；通讯方式：USB-Client | 1 | 个 |  | |
| 12-4 |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 1.实现门禁系统管理统一化、流程化，并帮助客户实现运营安全系统，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能管理≥30000个人员的门禁数据,能连接≥100台设备。 2.形象而合理的操作流程融合了多年的门禁经验。 | 1 | 套 |  | |
| 12-5 | 非接触式IC卡 | 制作标准 ISO/IEC14443；工作频率 13.56MHZ | 50 | 张 |  | |
| 12-6 | 磁力锁（明装） | 通电上锁、抗拉力≥280kg级 | 28 | 个 |  | |
| 12-7 | 闭门器 | 门款范围：850-1100mm;最大承重65KG | 28 | 个 |  | |
| **小计** | | | |  | | |
| **13.机房** | | | | | | |
| 13-1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2 | 个 |  |
| 13-2 | 半球电源 | DC12V/1A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 2 | 个 |  | | | |
| 13-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1 | 个 |  | | | |
| 13-4 | 服务器机柜 | 容量：≥42U；机柜尺寸：≥2000\*600\*1000mm；门及门锁：前门:钢化玻璃前门、网状前门，可选择，带锁；后门:网状后门；侧门:全钢侧门，可快速装卸 | 1 | 台 |  | | | |
| **小计** | | | | |  | |
| **14.视频存储配置** | | | | | | |
| 14-1 | 32路16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 1、存储接口：不少于1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不小于16TB硬盘； 2、输入带宽：不小于320Mbps； 3、接入能力：不小于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4、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5、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6、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7、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8、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包括实时预览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最大连接数以及具体的信息，包括：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IP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立时间等。 9、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 | 7 | 台 |  | |
| 14-2 | 6T监控级硬盘 | 6TB接口：SATA接口 | 108 | 块 |  | |
| 14-3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包转发率≥51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 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4.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5.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 5.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 6.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7.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8.支持N:1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简化管理 9.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Debug、NTP/SNTP、FTP、TFTP、Web等管理特性 | 1 | 台 |  | |
| 14-4 | 48口千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2G，包转发率≥87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52 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4.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5.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 6.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7.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8.支持N:1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简化管理； 9.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Debug、NTP/SNTP、FTP、TFTP、Web等管理特性 | 4 | 台 |  | |
| **小计** | | | | |  | |
| **15.卫生间（2间）** | | | | | | |
| 17-1 | 紧急按钮 | 锁匙复位；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 2 | 个 |  | |
| 17-2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流：≤250mA；声压指数：≥108dB；声调频率：包含3.8KHZ | 2 | 个 |  | |

**六、项目工期要求进度计划**

本项目具体施工计划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给监理及采购人进行审核。该项目建设包括系统的设备的选型、安装与调试等多个环节。本项项目建设周期为2个月（含试运行、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阶段** |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
| 1 | 设备到货 | 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 |
| 2 | 现场定位 | 完成项目相关设备定位和综合布线工作。 |
| 4 | 设备安装 | 完成项目相关配套设施的安装。 |
| 5 | 系统调试 | 完成项目相关设备的开机、检查、初调，并完成网络连接工作。 |
| 6 | 系统联调 | 完成整个系统，并接入应用服务器，确保各个设备正常并能互动运行。 |
| 完成与业务系统的联调，确保能正常相关业务系统。 |
| 进行性能测试，确保系统能有效运行。 |
| 7 | 系统初验 | 对平台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后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 |
| 8 | 试运行 | 对平台进行试运行 |
| 9 | 验收 | 组织验收，审核文档，并签字盖章。 |

**七、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和技术支持服务自通过黄圃公安分局组织的初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建方需免费提供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维护，本项目包含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

2、按计划要求，中山市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必须满足总体售后服务的基本要求。软硬件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依赖于系统集成商和开发商，各系统需符合标准保障体系要求。运维体系所采用的运作模式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服务外包和自主管理相结合。

（1）实时技术支持

平台运行、维护提供7×24×365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2）热线电话服务

7×24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接通技术人员。

针对系统故障问题，完善客户档案和服务档案。

（3）现场支持

项目团队要求：建设期间（项目通过终验前），整体项目承建单位需要提供1名项目管理人员、2名主要技术人员（负责接入调试、安装调试各1人）长期驻场服务，项目经理（项目联络人）应常驻项目地点。

系统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在用户现场免费维护服务。同时设立长期的项目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机构。

客户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期间，例如现场演示、兄弟单位参观学习，或上级领导现场视察等，派员进入现场实施保障服务，以确保采购人特殊时期工作不发生中断。

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关键（主要）技术人员2小时现场服务，确保用户能够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定期检查与调优

检查主机系统、网络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效率，检查数据备份系统的运行状态，定期评估系统隐患，以便于以专业的水准提供最有价值的售后服务。

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检查及定期维护，对已有的版本模块进行升级，并对升级后的应用软件进行测试，保证系统能正常工作。

在运行环境逐步发生改变后，检查系统适应能力，并对系统做出正确的调整。

（5）远程服务

远程即时服务：当出现重大问题时，通过远程登录方式，直接对用户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

远程离线服务：通过公司的网站，在网上设立公众号、公告栏等栏目，提供客户留言，对客户的一般性问题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法。

远程技术支持和维护，由技术人员通过热线电话、Email、传真等途径进行技术支持，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八、项目验收交付**

本项目应参考《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的要求。

**1、验收交付成果**

项目验收需要完整提交如下成果：

（1）软件需求和实施方案：含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分析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等。

（2）软件设计说明：含系统设计方案、概要说明书、详细说明书、功能模块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各类数据表格说明、数据项说明、数据标准等）等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3）使用说明：包含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4）测试分析报告：包含系统整体测试报告和性能测试分析报告等。

**2、验收程序**

对工程的竣工验收，从施工质量、技术质量及图纸资料的准确、完整、规范等方面进行验收。

**3、资料验收**

设计、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全套验收图纸资料，并做到内容完整、标记确切、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特别是要同工程实际施工结果一致。图样的绘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图纸资料的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售后服务条款，图纸资料应按照工程建设的程序编制成套。

在综合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做出验收评价。

**4、验收结论与整改**

分别对施工、技术验收、资料审查给出了合格率判定，提出整改意见。

1、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是工程验收的结果。验收人员均独立根据验收判据（合格率）通过打分来确定验收结论。验收包括通过或基本通过或不通过。对工程验收注重量化，避免随意性。

2、整改要求

（1）验收不通过的工程不得正式交付使用。设计、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验收结论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后方可再提交验收。

（2）验收通过或基本通过的工程，设计、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验收结论的建议要求，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并经采购人认可签署意见。

**九、付款方式**

1、项目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程量款的80%支付。

2、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初验，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申请，请求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3、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终验并完成三年的运维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申请，请求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项目尾款。

**十、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十一、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采购包1（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含试运行、验收环节（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项目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程量款的80%支付。 2、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初验，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申请，请求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3、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终验并完成三年的运维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申请，请求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项目尾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用户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部分) | 项 | 1.00 | 1,027,455.50 | 1,027,455.5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台 | 66.00 | 492.67 | 32,516.2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部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0.▲可进行显示投屏，实现图片、文件等资料在设备上的显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 | 2 | 4、▲锁控板：≥12路锁控板，RS485控制；（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 | 3 | 5、▲开柜方式：人脸识别开柜、IC卡/手环、管理员密码及远程控制开柜；在紧急情况下，可进行机械应急开锁；（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 | 4 | 29、▲提供远程指挥功能，支持指挥端查看多个审讯室的案件信息、实时讯/询问视频、实时电子笔录，对多个审讯工作进行远程指导、指挥审讯，并可与办案人员进行即时通信交流和语音对讲；（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 | 5 | 30、▲提供协同办案功能，支持两位或两位以上办案人员对同一案件共享审讯过程实时讯/询问视频、实时电子笔录，以及即时通信交流和语音对讲。（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 | 6 | 13.▲摄像头：具备≥2个内置摄像头，≥200万像素（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 | 7 | 3.▲对最后一页最后一次签名进行抓拍，并以附件的形式附于PDF文件。（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 | 8 | 4.▲上下两个摄像头支持对签名全程进行录音录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 | 9 | 7.▲在PDF文件打开、签名以及提交时，具备相应语音提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的水印，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中200万半球全景摄像机的技术参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50%收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一，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苗木类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自测企业规模。  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五，开评标有关事项: ⑴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环节使用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⑵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咨询电话：020-88696588。 ⑶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 ⑷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⑸参与开标/唱价会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选择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留意右侧的“信息栏”。 ⑹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⑺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进行解密，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开通授权上传功能（即授权供应商在其客户端上传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获得授权后应该及时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如供应商没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云平台了解“解密失败解决办法”。咨询电话：020-83523973、020-83523967。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54号二层B2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 5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6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条款、项目重点和难点的了解程度，按响应文件整体技术方案描述及说明进行评分： 优：技术方案完整，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了解透彻，内容全面详细，得3分； 良：技术方案一般，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基本了解，内容相对详细，得2分； 中：技术方案差，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不了解，内容表述不清晰，得1分； 差：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8.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磋商文件中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2分。本项满分18分，扣完为止。 注：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应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4.0;5.0;） | 对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项目建设目标以及功能相关要求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前瞻性、全面性、科学性，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具体功能模块解决方案设计完整，在保障安全性同时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等）进行评审： 优：技术方案非常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高，得5分； 良：技术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中：技术方案一般且有欠缺，得3分； 差：未提供或方案未体现的，得0分。 |
| 总体实施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 | 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有详细全面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风险处理机制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良：有较全面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风险处理机制较完整，得3分； 中：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一般，分工一般，可行性一般，意识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得2分； 差：未提供或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不具可行性，无风险处理机制，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综合实力 (3.0分) | 1.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http://cx.cnca.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响应供应商通过网站首页“管理体系查询”进行打印，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响应供应商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力 (9.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限1人）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证书，得3分； 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6分。 本项最高得9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以上证书只能是同一人具备。 3.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公章）。 4.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5.若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多种用工形式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6.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实力 (9.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类型证书：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证书，得3分； 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6分。 本项最高得9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同一个人只能按其中一个证书计算，以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 3.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公章）。 4.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5.若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多种用工形式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6.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9.0分) | 自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盖章、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合同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1-2024-00323**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72**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4ZC007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4ZC007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7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72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